

证券代码：870268

证券简称：华夏明科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6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3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4.会议主持人：姚红丽女士（董事）
- 5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内，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职责，并就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全面回顾了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，并对 2018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内，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职责，监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的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等发表了意见，并对 2018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财务部依据 2017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年04月13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8)第217056号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公司财务部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，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编制基础是：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；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公司财务部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年04月13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8)第217056号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已于2018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明君、周新鹏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

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6 月 11 日